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科逸上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將成立合營公司，以主要從事開發生物能源及生化行業，以改善生物煉製行業。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科逸上海、合營夥伴A、合營夥伴B及合營夥伴C將分別認購合營公司股權之30%、25%、24%及21%，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科逸上海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被視為一項投資。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應付之認購款項將用作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科逸上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ii) 河南天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iii) 遼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
- (iv) 北京中城基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

訂約方協定將成立合營公司開發生物能源及生化行業，以改善生物煉製行業。

合營公司擬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生物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麥麩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

合營夥伴B已承諾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其須促使更改其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食品採購許可證至合營公司名下或促使合營公司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食品採購許可證。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將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成立合營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科逸上海、合營夥伴A、合營夥伴B及合營夥伴C將分別認購合營公司股權之30%、25%、24%及21%，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科逸上海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被視為一項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應付之認購款項將用作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A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丙酮、丁醇及多元醇。銷售生物降解塑料、生物柴油及化工產品、銷售穀物麵粉及飼料、乙酸鹽、乙醛生產。

合營夥伴B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乙酸乙酯，戊烷、變性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研發、生產及銷售乾酒精飲料。

合營夥伴C主要從事建築、房地產發展，以及企業、工程、技術、金融以及經濟及貿易管理顧問。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積極探索機會擴大其投資範圍及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尋求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投資機會。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投資於生物能源行業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合營公司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而其建議名稱將為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A」	指	河南天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河南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B」	指	遼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遼源市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C」	指	北京中城基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	指	合營夥伴A、合營夥伴B及合營夥伴C之統稱
「科逸上海」	指	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